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 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豁免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在獲批准的情況下動用)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配發由此轉換或兌換的普通股)的特別授權(「該授權」)，以及遵守按非優先基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的一般授權限制(「豁免」)。

#### 豁免的背景

本公司通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授以按優先及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 21 及第 23 項決議案及隨附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授權遵循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機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第 13.36(2)條將有關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限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擬於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授權，以允許本公司董事(「董事」)設定及發行可於指定情況下(例如本集團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以下)自動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出的該授權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5 及第 26 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該授權項下可配發的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3.3%。雖然本公司認為這有可能會限制其靈活性，但相信合共 33.3%的限制乃對股東利益的最佳保障。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1 及第 23 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說明

本公司受香港監管框架規限，自將M&G plc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起生效，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已成為本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本公司此時不再受償付能力標準II監管框架規限。

本公司現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全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為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集團可用資本按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的可用資本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資產（連同調整）之和予以釐定。

於適當時候，本集團將受香港保監局就保險集團訂定的正式集團監管框架（「**集團監管框架**」）所規限。該集團監管框架將透過《保險業條例》（第41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予以發佈。香港保監局於其2018–19年報進一步公佈，集團監管框架將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及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共同框架。集團監管框架預期包括上述當地資本總和法，而本公司預期最低或規定資本要求不會因採納集團監管框架而出現重大變動。

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一致，預期集團監管框架將要求根據相關資本工具的特徵，將資本資源分為不同的等級（與償付能力標準II方法相若）。

預期集團監管框架將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作出撥備，以構成部分本公司可用資本「有限一級資本」（一級資本的子集），有關資本預期將獲香港保監局許可用於撥充最多達百分之十的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裨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滿足本集團一級資本要求，相信會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減低其整體資本成本。相較於本集團僅透過發行普通股或保留利潤等方式來滿足其一級資本要求的情況，預期這種方法會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更為有利。這符合本集團確保為本集團帶來具資本效益的利潤及現金流的目標。

### **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倘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均無權要求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預期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將規定，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適用資本要求，即可自動轉換。倘董事認為合適，亦可發行其條款列明於其他特定情況下予以自動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而轉換價即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該轉換價（或透過應用預先指定機制而釐定的轉換價）可能較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發行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反映預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僅於受壓情況下方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一事實。折讓的幅度乃經諮詢香港保監局及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倘法律及法規許可且倘於有關時間被認為合適，本集團可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其條款及條件訂明，本集團可選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購買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的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限制所規限）。

### 於發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觸發事件前本集團可用的選擇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惡化，於發生觸發事件並導致任何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本集團可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資本狀況。董事可根據集團恢復計劃採取該等措施，包括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或增加資本（例如以供股方式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股本）。倘若本公司日後實施供股，則本公司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收購新普通股。

### 尋求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一項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該授權僅可用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舉例而言，本公司不可依賴該授權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該等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作為監管資本）。

透過尋求該授權，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股東明確本公司可能尋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意圖，同時讓本公司為其他目的（例如發售股份以用作收購的代價）保留一般授權，從而維持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不會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依賴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預期將在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授權。該豁免允許本公司尋求該授權，而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每次提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均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認為，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能力確有裨益，而取得預先獲批准的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 計算該授權權限的基準

該授權的權限已按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計算，以便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尤其是，該授權的權限已根據內部模型計算，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最高數額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有限一級資本能力（已作出適當削減，以反映本集團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能力的波動，以及美元（本公司功能貨幣）與英鎊（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貨幣）之兌換）。就此而言及為符合歐洲銀行及保險或有可轉換監管資本發行的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已假定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轉換價折讓為於發行時本公司股價的 60%。今年所要求的該授權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 10%）遠低於去年所要求者（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這反映本集團有限一級資本能力預期會低於償付能力標準 II 下過往可透過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撥充資金的本集團有限一級資本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價折讓將在諮詢香港保監局及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 豁免的條款

該豁免已按該授權（如獲通過）可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條件而授出：

- (i) (a)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b)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除非獲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尋求授予的該授權將允許董事在股東批准的條款下，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釐定有關條款。每次授權均會授出可配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權限，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指定最高限額的股本。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轉換事件，使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兌換時，將須發行的普通股股數。本公司僅會根據該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項下獲授予的權限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此外，就該豁免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僅在已先行將建議發行之條款提交香港保監局且香港保監局並無就有關條款提出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方會著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homas S.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集團執行總裁）、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 及 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Howard John Davies 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Thomas Ros Watjen、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及 葉約德

\* 僅供識別